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台山核电厂取水明渠拦污网项目海域
使用论证服务项目数值模拟预测服务

委托方 (甲方) :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受托方 (乙方) : 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 (天津) 有
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7 月

签 订 地 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对外签署技术合同，必须由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547 号 5-7 楼

法定代表人: 徐 天

项目联系人: 汪润芝

联 系 方 式 13763305307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路 9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数字化
综合楼

电 话: 020-89623179 传 真: 020-84488232

电 子 信 箱: hyzx@gd.gov.cn

受托方(乙方): 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中段北侧和通大厦 25 层 2501

法定代表人: 高俊国

项目联系人: 张露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8 号之 10 首层至三层自
编 C159

电 话: 17688856676 传 真: /

电子信箱: 120118239@qq.com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核电厂取水明渠拦污网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服务项目数值模拟预测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潮流场数模预测应给出工程前后流场、潮位的特征与变化等预测结论；悬沙扩散数模预测应给出悬浮物扩散的各个标准浓度值的最大外包络线平面分布及包络面积；
2.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要求，开展项目海域潮流场数模预测计算和悬沙扩散数模预测计算，以定量评估分析模拟工程前后流场变化、桩基施工等引起的悬沙扩散范围，并编制数值模拟分析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制作、报告编制等。
4. 技术服务的成果：编制《台山核电厂取水明渠拦污网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服务项目数值模拟分析报告》，提交纸质版成果6份，电子版成果1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甲方提供项目技术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成果，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持续至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完成报批为止，质保期内按需提供全过程必要技术支撑服务；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日起至甲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并保证满足项目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完成报批为止，不少于 1 年。
6. 技术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如接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妥善解决。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CGCS2000 坐标系）、施工方式等工程资料；

开户名称：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账 号：122909595510401

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将技术服务费转账至乙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变更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上述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仍为有效账户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至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甲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至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建立数值模拟模型，编制数值模拟分析报告，提交纸质版成果 6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内容、质量要求为核心，同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1）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2）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成果样本及其他约定标准；（3）无明确国家/

行业标准的，以满足甲方合同目的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台山核电厂取水明渠拦污网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数模内容审核无异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和项目海域使用论证专家评审会时间及地点相同。

第八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约定：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依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全部新技术成果，其著作权、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新技术成果，其著作权、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财政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技术服务费外，还应当每日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5% 向乙方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若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完成，从而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深度、时效与验收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约定或未通过审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修改、重作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逾期未完成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乙方减少报酬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存在重大缺陷、错误、数据造假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答疑交底、验收配合等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根据该等违约行为对项目的影 响程度，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包括违约金、赔偿金）不应超

过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答疑交底、验收配合等合同义务。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甲方应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催告，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扣减服务费用。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安排相一致的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扣减服务费用。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若因为甲方资料延迟交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汪润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张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双方需要了解的信息；
2. 工作过程中双方需相互配合的信息；
3. 其他工作内容。

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资源的统筹与协调；
2. 项目质量与进度的把控；
3. 项目风险与合规性的控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3. 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可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保密协议；

2.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沈典昭 （签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高代国 （签名）

201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台山核电厂取水明渠拦污网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服务项目数值模拟预测服务

甲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 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或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与甲方合作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或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要求依法履行本协议。
- 3、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 4、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商业秘密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若乙方员工离职,则乙方有责任确保其员工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露资料的相关内容，资料即使解密，乙方也不得擅自使用。

三、权利归属

乙方所接受或知悉的保密资料及商业秘密的权利及利益，仍属甲方财产或由其合法控制，甲方提供或披露予乙方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让与或出租，也不构成对前述权利的放弃。

四、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与甲方合作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五、定义及其他

- 1、本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研究或意图、商业秘密、市场机遇和商业事务等。
-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获利的，乙方应将其获利全部偿付给甲方。

3、若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与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甲方代表(签名)：汉典赐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高代国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有效防范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单位郑重签署如下廉洁诚信承诺书，并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关于招投标过程

- 1、**公平竞争：**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信息保密：**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评标公正：**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诚信投标：**不弄虚作假，不谎报业绩，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杜绝串标：**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相关部门反映。
- 6、**公平竞争：**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合法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履约：**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合同履行：**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条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

- 1、**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 2、**公平公正：**对经济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及双方的利益。
- 3、**廉洁教育：**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 4、**行为约束：**采取有效措施，约束本单位业务人员，不发生以下行为：
不邀请招标人员参加我单位业务人员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 5、**违规处理：**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招标人反馈的我单位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三条 监督与责任

我单位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并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马仁国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